## 企业见习实习示范工场建设补助

**1.补助对象与标准：**

对认定为企业见习实习示范工场的，按照不高于300万元的建场补助（最高补助标准为建场费用的50%）。

**2.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大学生见习实习基地企业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开展见习实习示范工场建设的申请并提交建设方案。

（2）立项。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并立项。

（3）建设。企业按照项目要求开展见习实习示范工场建设。

（4）复核。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5）验收。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6）公示。待审计报告出来后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公示3天。

（7）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建设单位提出补助申请，区人力社保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要求完成流程，企业出具收据后，区人力社保局将资金拨付到企业。

**4.申请材料：**

（1）上虞区大学生见习实习基地示范工场建设方案；

（2）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企业示范工场建设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4）第三方审计报告。

**5.办理时限：**

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人力社保局二楼人才综合服务中心窗口），联系电话：0575-82516973、82138562。

附件

上虞区企业见习实习示范工场建设资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基地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所属行业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示范工场建设时间 |  | 投入资金 | ¥ 元 |
| 示范工场运行基本情况 | 具体材料另附纸 |
| 审计机构 |  | 审计结果 |  |
| 区人社保局意见 | 初审：复核：经认定，核定示范工场建设费用为¥\_\_\_\_\_\_\_\_\_\_元,根据政策规定,按建站补助5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万元.（盖章）年 月 日 |